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以专人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监事 3 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到期。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